

中原大學理學院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

經 101.11.13 第 101-1-3 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
經 101.11.19 101-1-2 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2.01.18 第 101-1-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
102.09.16 第 102-1-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依據 103.3.5 原秘字第 1030000643 號函修正
103.10.24 第 103-1-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4.03.20 第 103-2-2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04.22 第 104-2-1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06.24 第 104-2-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 第一條 中原大學理學院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係依據中原大學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第六條訂定之。
- 第二條 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鑑未通過之決議，應有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其餘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 第三條 新進專任教師評鑑之受評項目計分教學、研究及服務(含輔導)，總分為一百分，採不記名評分。
評鑑項目所佔比例為教學 30%-55%，研究 20%-55%，服務(含輔導)15%-40%，其配分比重，得由受評教師就評鑑項目於規定範圍內選擇分配比例，惟三項分配比例總和為 100%。
委員評鑑分數未達七十分，即不通過評鑑。
- 第四條 教學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基本項目若未達 40 分者則發展項目不得加分，以 100 分為滿分。
- 第五條 研究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 第六條 輔導(含服務)評鑑項目分為基本項目 50 分、發展項目 50 分，以 100 分為滿分。
- 第七條 各項評鑑詳細計分方式另訂之。
- 第八條 評鑑程序與輔導機制依中原大學新進教師續聘暨評鑑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由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本校相關規定決議辦理。
- 第十條 本細則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